

目 錄

一、序文.....	2
二、第三十二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實施辦法	3
三、第三十二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主要日程備忘錄.....	5
四、第二十八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實施辦法	6
五、第二十八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主要日程備忘錄.....	8
六、籌備委員會名單.....	9
七、大會工作委員組織表.....	10
八、活動時間表.....	11
九、附件	
(一)聯展參展團體資料表.....	13
(二)參展／參賽回條	14
(三)聯展參加表	15
(四)聯賽參加表	16
(五)籌備委員會代號辦事項通知	17
(六)比賽活動會場平面圖	18
(七)比賽活動會場位置圖	19
十、(一)聯展獎座.....	20
(二)聯賽獎座.....	21



序

源起於民國六十六年的「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每年輪由全國各攝影團體接力舉辦，將各地優秀攝影同好的精彩作品，一次呈現，在全國各地展出，每年都吸引眾多的市民前往觀賞，主辦單位並編印影集，廣加發行，迄今已連續舉辦三十一年，對攝影藝術之推廣，發揮了莫大的功效。

今年台中市攝影學會接續傳承，將舉辦「第三十二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暨「第二十八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此一意義重大的全國影藝交流及聯誼活動，堪稱是攝影界的年度盛會，僅在此誠摯的邀約全國攝影同好，不吝珠玉，踴躍投件參展；尤其歡迎大家於今年九月二十一日造訪熱情有勁的台中市，參與盛況空前的聯誼影賽，親身體驗此一美好溫馨的藝文饗宴。

舉辦全國性的活動，成功與否，事先詳密的策畫與活動流程的掌控，在在考驗主辦單位的執行力。而經費的籌措與場地的洽借，亦有待上級行政單位的贊助與協辦。尤其是社會上許多熱心公益的企業團體與默默從事文化推廣的文教基金會，我們也衷心期盼您精神與實質的多方支持，大家共襄盛舉，一起迎接此一年度盛大的攝影嘉年華會。

台中市攝影學會 理事長 **陳英毅**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元月十一日

第三十二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實施辦法

一、宗旨：為發揚中華文化，提高影藝水準，增加觀摩機會，特舉辦本攝影團體聯合展覽，以促進中華民國攝影團體之影藝交流。

二、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教育部、台中市政府、台中市議會、國立台灣美術館、台中市文化局。

三、主辦單位：社團法人 台中市攝影學會。

四、協辦單位：中區攝影團體聯誼會、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台中市醫師公會、新立渥國際模特兒經紀公司、維他露基金會。

五、贊助單位：古文窯文趾陶工作室、杏輝藥廠、維他露食品有限公司、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春水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溫哥華冰河水有限公司、維他露基金會(持續募集中)。

六、參展對象：凡屬中華民國攝影團體，並贊同本簡章者，誠摯歡迎參加展出。

七、作品題材：題材自由，但須為不違反國策、善良風俗，以及未曾發表之作品。

八、作品規格：黑白或彩色照片均可，連作收規格限長邊十四到十六吋，短邊不限(並以參展團體為單位，請檢附各參展作品每幅至少3,000*2,400 dpi之電子圖檔，以編印影集之用，未附圖檔者，視為放棄刊登權利論，檔案名稱請設為：作品題名一姓名.jpg，光碟需註明團體名稱、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九、參展張數：每參展團體最少參展張數五件。

十、參展作品：參展團體應自行負責評定選出優秀作品後再提出參展，以提高作品之水準。

十一、參展限制：每位參展者限代表一個團體，不得參加兩個以上團體選送作品，否則取消資格。

十二、參展費用：參展團體報名時，應向主辦單位繳付參展費，每張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第二十四屆理事長聯席會決議)。海外團體參展費每張新台幣壹仟捌佰元整。(含退件及影集等國際水路郵資)。

十三、獎勵：1、優秀作品十名：各頒名家手工木雕獎座乙座，防潮箱壹台(收件數超過五百張以上，每增加壹佰張，再增加貳名得獎名額，優秀作品得獎名額上限為貳拾位)。

2、團體獎：凡參加團體均致贈紀念獎牌乙面，另贈聯展影集(每參展滿五張贈壹本)。

3、參加獎：凡參加者，由主辦單位致贈精美紀念狀及聯展影集壹本。

十四、聯誼會議：每參展團體得派理事長（會長）及總幹事（執行長或秘書長）代表參加主辦單位召開之聯誼會議。

時間：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台中市立文化局演講廳

十五、截止日期：參展回條請於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前寄達主辦單位（送達為憑）；參展作品請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前寄達主辦單位（送達為憑），敬請各團體提早收件及審選作品，以利工作進行。

十六、收件地點：500台中市南屯區惠文路六〇二號 台中市攝影學會 會務中心 聯展主席 陳皇權先生 收

十七、作品評審：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假台中市台中家商學生活動中心 台中市和平街五〇號公開評審。

十八、展覽日期：九十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六）至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止。

十九、展覽地點：台中市政府文化局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六〇〇號。

二十、影集認購：希望各參展團體踴躍認購，影集每本伍佰元正，請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前向主辦單位申請。

廿十、其他事項：1、參展團體請詳填參展資料及回條，並附理事長（會長）及總幹事（執行長或秘書長）兩吋光面照片一張，於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前寄回主辦單位，以供編印影集之用。

2、參展費用請於作品寄出時，同時利用郵政劃撥帳號 22662328 戶名：台中市攝影學會。

3、作品請勿裝裱，展出時由主辦單位統一裝裱，以求美觀。展後退還各團體發還參展者。

4、郵寄作品前，請先行妥善包裝參展作品，參展作品由主辦單位妥善保管，如於郵寄途中或展覽期間發生不可抗拒之損害及意外，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責任。

5、參展作品，主辦單位有在報紙、雜誌及各項媒體發表之權利，不另給酬。

6、凡參加本展覽者視同承認本辦法之各項規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歡迎贊助認購聯展影集，每本訂價伍佰元正

第三十二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主要日程備忘錄

日期	項目	內容
九十七年 六月一日前	簡章	寄出活動計劃書
八月十五日	回條	寄回參展報名回條及參展團體資料，送達為憑
八月二十五日前	截止收件	作品截止收件(作品登記表及參展費用一併寄出)，送達為憑
八月三十一日	作品評審	評審地點：台中市台中家商活動中心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九月七日	入選通知	優秀作品入選名錄寄出
九月七日	邀請卡	寄出邀請卡
九月二十一日	報到	上午八時~九時分(請參考活動節目表)
九月二十一日	頒獎	上午九時三十分(請參考活動節目表)
九月二十日至九月二十五日	作品展覽	展覽地點：台中市政府文化局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六〇號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日	專輯	寄出聯合展覽作品專輯及作品退回

第二十八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實施辦法

一、宗旨：為提倡正當娛樂，切磋影藝，並促進各攝影團體及友會間之情感交流與和諧，特舉辦此聯誼活動及攝影比賽。

二、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教育部、台中市政府、台中市議會、國立台灣美術館、台中市文化局。

三、主辦單位：社團法人 台中市攝影學會。

四、協辦單位：中區攝影團體聯誼會、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台中市醫師公會、新立渥國際模特兒經紀公司、維他露基金會。

五、贊助單位：古文窯交趾陶工作室、杏輝藥廠、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春水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溫哥華冰河水有限公司、維他露食品有限公司、(持續募集中)。

六、日期地點：九十七年九月廿一日(星期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假國立台灣美術館舉行。

七、聯誼費用：各參加團體於報名時繳交參加費新台幣參仟元整。請利用郵政劃撥儲金帳號22662328
戶名：台中市攝影學會

八、模特兒：由主辦單位提供模特兒十位，各參加團體亦可自行推薦參與攝影比賽，但需附姓名、生活照(5×7)一張，以利影賽作品對照(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九、攝影指導：各參加團體所推薦之模特兒及彩妝、服飾，由該團體負責指導。

十、比賽規則：

題材：限當日參加攝影活動並佩帶大會標幟之模特兒。

規格：不限軟片及相紙，沖洗5×7彩色或黑白照片(連作不收)。

張數：參加者每人限二十張以內，作品背面須貼參加表並註明團體名稱、題名、作者姓名、地址、電話。

十一、收件截止：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前(送達為憑)。逕寄408台中市南屯區惠文路602號

台中市攝影學會 會務中心 聯賽主席 顏仕玲先生 收。

十二、評審：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廿六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台中市立漢口國中評審。

十三、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邀請國內攝影名家擔任評審。

十四、獎

勵：金牌獎 十名：各頒薪傳獎大師葉星佑交趾陶乙座，4 G 隨身碟乙份。

銀牌獎二十名：各頒薪傳獎大師葉星佑交趾陶乙座，2 G 隨身碟乙份。

銅牌獎三十名：各頒薪傳獎大師葉星佑交趾陶乙座，1 G 隨身碟乙份。

優選獎四十名：各頒精美獎牌乙面，DVD 乙盒。

入選獎一百名：各頒精美獎狀乙幀，光碟 VCD 乙盒。

團體獎：凡優選以上作品張數最多之前三名，由主辦單位致贈該團體薪傳獎大師葉星佑交趾陶

乙座（張數相同時，以累計分數計算之：金牌五分、銀牌四分、銅牌三分、優選二分、入選一分）。

附 則：金、銀、銅牌，每人限得壹獎，每人限代表一個團體，不得由兩個以上團體選送作品參加，違者取消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十五、通知：入選名單及頒獎日期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前通知參加團體，參加作品一律不退件轉送模特兒。

十六、備註：

1、參加活動之各團體交通、食宿請自理。可代定餐盒，每位七十元，請於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前登記連絡電話：04-2252-0762

2、參加團體請於九月十日前，惠寄會旗兩面，以便活動期間懸掛，於活動完畢當天領回。

3、郵寄作品前，請先行妥善包裝保護，作品如於郵寄途中發生不可抗拒之損害及意外，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責任。

4、作品不得冒借、翻拍、拷貝等情形，違反該項規定者，取消得獎資格，取消之獎位不予遞補。

5、參展作品，主辦單位有在報紙、雜誌等媒體發表之權利，不另給酬。

6、凡參加本影賽者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第二十八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主要日程備忘錄

日期	項目	內容
九十七年 六月一日前	簡章	寄出活動計劃書及聯誼攝影比賽簡章
八月十五日前	回條	寄回參賽報名回條及參加費新台幣三仟元整
八月二十五日前	回條	寄回推薦之模特兒及指導人員資料表(自備模特兒之服裝、彩妝等自理)
九月十日前	會旗	寄會旗兩面至主辦單位
九月二十一日	活動	聯誼攝影比賽活動
十月二十二日	截止收件	參賽作品截止收件(送達為憑)
十月二十六日	作品評審	評審地點：台中市立漢口國中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十一月三日	入選通知	入選名單寄出
另訂	頒獎	聯誼攝影比賽頒獎

第三十二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第二十八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籌備委員會

- 一、榮譽主任委員 文建會 黃主任委員碧端
- 二、榮譽副主任委員 胡市長志強 張議長宏年 陳副議長天汶
- 三、榮譽顧問 黃義交 蔡錦隆 盧秀燕 范松育 黃淑芬 曾木川 劉國隆 賴頤年
- 四、顧問 江村雄 林俊昌 游明昌 倪朝龍 林文龍 陳玉真 鄧映平
- 五、諮詢委員 洪孔達 余如季 陳連枝 顏明聰 李偉業 陳明仁 陳子茂
- 六、主任委員 陳英毅
- 七、副主任委員 顏仕玲
- 八、總策劃 蔡來旺
- 九、聯展主席 陳皇權 副主席：柯喬福、范富強
- 十、聯賽主席 顏仕玲 副主席：林瑞興、陳逢時
- 十一、總幹事 郭松源 副總幹事：柯憲明、王坤池、廖德廷、莊東弘
- 十二、財務長 梁耀仁
- 十三、秘書 李輝烈
- 十四、榮譽委員 中區攝影團體聯誼會各會理事長(會長)
- 十五、大會工作委員組織表

第二十八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第三十二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活動時間表

活動：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日)

國立台灣美術館

展覽：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

台中市政府文化局

大廳及大墩第四藝廊

活動時間	項目
8:00 ~ 9:00	辦理報到手續
9:00 ~ 9:30	迎嘉賓
9:30 ~ 10:20	1、宣讀賀電 2、介紹長官、貴賓 3、頒獎—贊助等各單位之紀念獎、頒獎—優秀作品獎、團體紀念獎 4、主席報告—主任委員 5、長官貴賓致詞 6、介紹模特兒 7、開幕剪綵及開鏡儀式
10:30	聯合展覽揭幕—主任委員導覽、自由參觀
10:20 ~ 16:00	聯誼攝影比賽活動
11:50 ~ 11:50	聯席會議及聯誼講座—各攝影團體理事長(會長)及總幹事議決2009年主辦單位
12:00 ~ 13:30	午餐聯誼
16:00	聯誼影賽結束，請領回會旗並繳回攝影指導臂章及模特兒識別證
16:30	影賽及活動結束，互道珍重、明年再見
備註	開幕式及各項活動風雨無阻如期進行，敬請各會準時報到

※繳費方式：

(一)請以現金袋郵寄台中攝影學會 會務中心 台中市南屯區惠文路602號

聯絡電話：(04)22520762 傳真：(04)22522995 郵政儲金劃撥帳號：22662328

(二)或以左列之郵局劃撥單繳費(背面之通訊欄請務必填寫，以方便作業)

謝謝合作！

歡迎贊助認講：聯展影集，每本優惠價伍佰元整

第三十二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參展團體資料表

團體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長 / <input type="checkbox"/> 會長
會所地址				相片
會員人數		創會日期	年 月 日	
會所電話		會所傳真		
理事長姓名		電話		總幹事
通訊地址				相片
總幹事姓名		電話		
通訊地址				
學會網址				

第三十二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參展團體會徽

參加團體名稱：
※請提供正確原稿及標示標準色之會徽，以便彙印影集之用。

(請於 97 年 8 月 10~20 日前寄回)

第三十二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參展回條

本會 依簡章之各項規定：

- 願意
不願意
- 參加第三十二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之各項活動並盡一切義務。 ※影集認購每本優惠價 500 元，增購_____本。

此 致

台中市攝影學會

團體名稱：

負 責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於 97 年 8 月 10~20 日寄回)

第二十八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參賽回條

- 願意
不願意
- 參加第二十八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之各項活動並盡一切義務。

此 致

台中市攝影學會

團體名稱：

負 責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於 97 年 8 月 10~20 日寄回)

第三十二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參加表

所屬團體		電 話	
地 址			
作品編號	題 名	作者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參展_____張，每張NT\$1,200，共計_____元			

電 話	地 址	作 者	題 名	所屬團體	第三十二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電 話	地 址	作 者	題 名	所屬團體	第三十二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編號						編號					

※未使用本參加表者，恕不予評審（可影印使用）※

敬啟者：

大家期待已久的「第三十二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暨「第二十八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經中區各攝影團體理事長（會長）及本會全體理監事幹部精心策劃積極準備下，終將於九月二十一日（星期日）假國立台灣美術館廣場隆重登場。

如須本會代訂便當每份\$70元，敬請於九月十五日前通知本會。

TEL：04-2252-0762 FAX：04-2252-2995 洽秘書辛逸萍小姐。

為期盡善盡美，敬請 貴會（社）隨時賜教，以求改進，並請依照活動手冊之各項實施辦法，惠予配合協助，不勝感激。

最後，我們至誠的歡迎全國攝影同好的大駕光臨，組團參與全國性的攝影嘉年華會！

台中市攝影學會	第三十二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籌備委員會
	第二十八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主任委員／陳英毅	副主任委員／顏仕玲	總策劃／蔡來旺
總幹事／郭松源	聯展主席／陳皇權	聯賽主席／顏仕玲

第二十八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參加表

所屬團體				作品規格		
地 址				電 話		
編 號	姓 名	張 數	編 號	姓 名	張 數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合 計：參賽_____人，作品_____張						

第二十八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所屬團體	
題 名	
作 者	
地 址	
電 話	

第二十八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所屬團體	
題 名	
作 者	
地 址	
電 話	

第二十八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所屬團體	
題 名	
作 者	
地 址	
電 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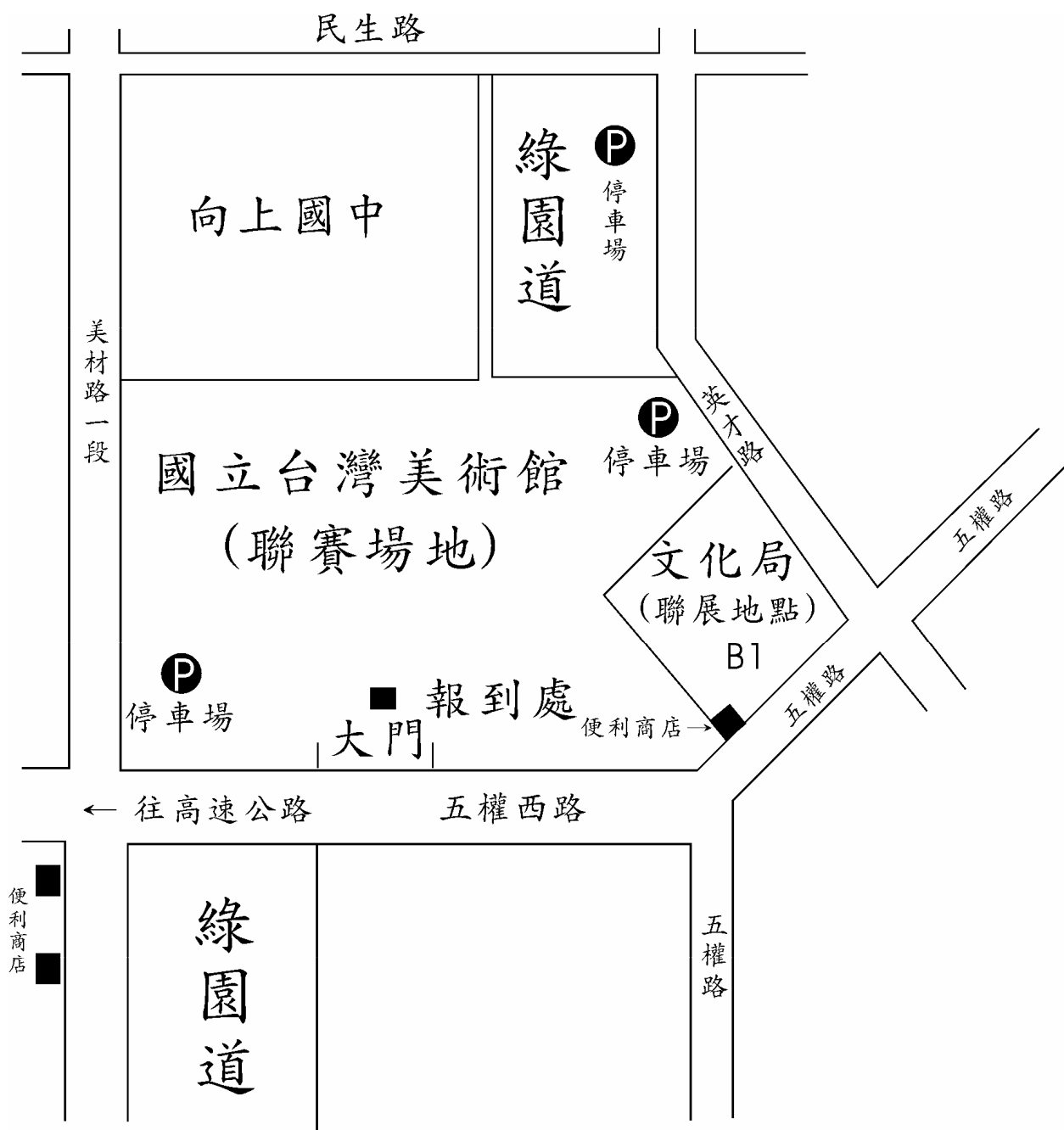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所屬團體	
題 名	
作 者	
地 址	
電 話	

※未使用本參加表者，恕不予評審（可影印使用）※

第三十二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活動會場平面圖

第二十八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綠園道周圍亦可停放小型車

第三十二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活動會場位置圖

第二十八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凡搭乘遊覽車參加之攝影團體，至活動地點之路線，本會建議由龍井、五權西路之處，下南屯交流道沿五權西路抵，國立台灣美術館大門口，本會現場有接待組熱情迎接。



聯展獎座(純名家手工精緻，以實品為準)



聯賽獎座(純名家手工精緻，以實品為準)